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六福莊生態度假旅館-非洲廳】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數暨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共計 120,892,58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1,996,7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1,312,830 股之 63.19%。

出席董事：莊豐如董事長、賴振融董事、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董事)、李坤明獨立董事及邱群傑獨立董事共 5 位

列席人員：會計師鄭清標、財會主管施丁文、稽核主管唐子強及公司治理主管黃晶怡

主 席：董事長 莊豐如

記 錄：公司治理主管黃晶怡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檢附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謹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707,616,315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913,128,300元之二分之一。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謹請參閱附件一~三。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0,892,58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996,720權)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0,308,27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1,429,936 權)	99.51%
反對權數 167,12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67,129 權)	0.13%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18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99,655 權)	0.34%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茲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虧損撥補表」，謹請參閱附件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0,892,58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996,720權)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0,282,73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1,404,394 權)	99.49%
反對權數 214,84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14,845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5,006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77,481 權)	0.32%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公司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謹請參閱附件五~六。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0,892,587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996,720權)

表決結果 /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0,328,358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1,450,016 權)	99.53%
反對權數 173,31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73,310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90,919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373,394 權)	0.32%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十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發言。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六福旅遊集團114年度營業收入\$2,290,343仟元，其中客房收入\$1,005,075仟元，餐飲收入\$563,280仟元及遊樂園收入\$482,880仟元。集團旗下主題遊樂園暨野生動物園、飯店、餐飲等以高品質服務及多元旅遊選擇，贏得消費者認同，帶動集團營運暢旺。謹將本公司114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290,343
	營業毛利	748,675
	營業淨利	150,673
	稅後淨利	166,585
獲利能力	純益率(%)	7%
	每股盈餘(元)	0.87

1. 合併資產負債及淨值：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資產總額\$15,794,956仟元，負債總額\$10,767,557仟元，佔總資產68%，淨值為\$5,027,399仟元，佔總資產32%。

2. 合併損益：

114年度營業收入\$2,290,343仟元，營業淨利\$150,673仟元，營業淨利率7%，稅後淨利\$166,585仟元，稅後淨利率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14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14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民國一一五年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及六福水樂園

本園區為亞洲首座結合野生動物園、水樂園的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上千隻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擁有國際級的動物保育成就，獨步全球的「犀望巴士」活動體驗，帶領民眾深入繁育成果傲視亞洲的犀牛繁育基地，觀看犀牛生態，並以動物主題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整合開發新型態遊樂產品及活動，開拓新客群及通路。

園區設有四大主題村：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營造出充滿夢幻氛圍的沉浸式場域，為國內唯一以完整主題訴求為核心的綜合性樂園。30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10間以上的主題餐廳及商店，提供五星級美食饗宴與購物體驗，打造融合夢幻與真實的娛樂環境，享受主題村內的樂趣與驚奇。

六福水樂園是全台唯一展現希臘鄉村風情與度假氛圍的主題水樂園，園區規劃多達15項豐富多元的戲水設施，提供遊客超值且精彩的水上娛樂選擇。並結合六福村主題樂園資源進行整合行銷，主打水陸雙享、雙倍樂趣，深受親子家庭及國高中、大專學生族群的喜愛。

115年營運聚焦多元市場開發與品牌深化。策略上針對企業團體與國際市場，結合多語服務與主題體驗吸引來客，並推動交通接駁計畫、樂齡行程及移工優惠，擴展客群。動物保育則深化國際合作，優化棲地設計與照護流程，以提升動物福祉。環境永續則導入循環經濟模式，整合廚餘與糞肥再利用，推動親子農事體驗，並強化能源管理與設備維護，確保場域安全與穩定。行銷策略上，透過「微笑六福」形象，整合集團內容製作多語影音，加強國內外宣傳，攜手國際IP打造差異化產品。

◎關西六福莊度假旅館

本館為亞洲最佳生態度假旅館，更是全台唯一結合住宿、有機食材農場體驗、動物生態教育、主題樂園的全方位度假旅館，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尊重自然，寓教於樂，提供遊客觸動心靈的原野生態之旅，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獨一無二的度假體驗，成為最佳親子旅遊度假飯店領導品牌，成功引領亞洲旅遊新風潮。更延伸在地深度質感、療癒旅遊，推出產地到餐桌的食農體驗等，未來將透過永續營運模式，以度假旅館為主體串聯各式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旅遊/生活，形成完整生態度假圈。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遊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

115年營運著重優化客房動物景觀視野、強化主題餐飲體驗與明星動物商品開發，並導入MIT在地產品，傳遞永續生態理念。策略上將持續推出動物與生態體驗，並打造兒童專屬娛樂空間「森活館」，回應親子客層需求。行銷

則強化動物旅館品牌形象，結合六福村節慶活動與療癒主題，提升跨場域吸引力，並透過多語影音自媒體行銷擴大東南亞與東北亞市場。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六福旅遊集團攜手全球頂尖的萬豪國際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旗下品牌——萬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共同打造具國際規格的高端觀光飯店，為台灣市場引進嶄新的國際連鎖品牌。此案為近年台北市罕見、規模逾一萬六千坪的大型開發案，位處台鐵、高鐵及捷運三鐵共構的南港核心區段，結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級飯店機能，並整合集團於餐飲烘焙、物業管理與營造建設等資源，展現全方位整合優勢。

飯店鄰近南港展覽館與內湖科學園區，除商務旅客外，積極拓展高端企業客戶與跨國MICE會展市場，並運用交通優勢串聯北流、大巨蛋、藝文活動與在地資源，形塑「城市中的度假飯店」定位，打造北台灣與東部旅遊的門戶。

115年營運重點聚焦展會經濟與多元客群開發，除擴大國際旅宿與家庭市場，並強化OTA合作與主題房型規劃，餐飲則持續打造南港地區指標品牌，並以發展明星菜色、企業團膳與館外營收，同時導入寵物友善餐廳、自助餐搭酒專案，結合KOC行銷創造話題，並爭取綠色餐廳與美食評比肯定等策略，全面提升品牌競爭力與市場能見度。

◎六福酒店式商辦

原六福客棧將重建為全新A+級酒店式商辦大樓，預計於115年完工，規劃從以人為本、環境永續為核心出發，結合集團酒店式顧問管理的高品質飯店整合性服務，從日系精工安全結構、人性化出發，融合減碳、人性、科技、商務等特色，將成為松江南京商圈指標商辦；策略上預計取得國內外5大建築標章認證，包含LEED美國綠建築與WELL健康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耐震標章，不僅兼顧員工健康及永續建築，更強化人性化的加值型服務，透過六福酒店式的物業管理及上千人團隊全力支援，提供精緻服務體驗，建構全方位智慧科技、健康概念的新辦公環境。

◎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ROT案

集團持續積極拓展營運據點，於115年成功取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棲蘭及明池遊憩設施ROT案」，預計將於兩年內正式啟動營運。該案基地總面積逾130公頃，涵蓋棲蘭森林遊樂區、被譽為「北橫明珠」的明池森林遊樂區，以及亞洲規模最大的神木園，位於宜蘭縣大同鄉，距離台北市區僅約1.5小時車程，地理位置優越。

未來規劃將以打造「全台最完整的生態保育區」為核心願景，攜手公部門及學術單位共同經營，並策略性整合集團在旅宿、餐飲與自然體驗等多元資源，全面布局「台灣北橫生態金三角」，形塑永續生態旅遊新典範。此案亦將成為集團未來三十年長期營收成長的重要動能，進一步擴展六福於全台觀光版圖的深度與廣度。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旅遊市場在眾多新飯店品牌及遊樂園投入，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加上國人出國風氣興盛、人力資源短缺及法規變動等外部因素挑戰不斷。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經營團隊秉持消費者的支持與期待，凝聚全體同仁共識，持續穩健經營發展。以多元化發展策略與創新行銷計畫吸引客群，並加速開發新市場與擴展外部營運點，持續穩固市場地位，強化整體經營韌性。

觀光本業除結合時尚趨勢與國際視野，持續精進旅遊觀光產品的多元發展，扎根台灣市場，同時拓展全球布局，致力打造成為消費者心目中最具吸引力的首選旅遊品牌。在資產管理方面，集團亦積極推動資產活化計畫，提升資產效能並創造價值。透過全面盤點、資源整合與有效運用，針對現有資產進行評估與規劃，採取出租、合作開發、改建再利用等多元活化方式，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創造穩定財務收益，並實踐資源永續發展的目標。同時，亦強化內部控制與成本控管，以追求利潤極大化，並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觀光 × 資產」雙軌並進策略，持續精進軟體服務，硬體設施也將陸續汰舊換新，為顧客打造更優質的消費體驗。同時積極拓展品牌版圖，擴大營收動能，持續創造企業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豐如



總 經 理：賴振融



謹啟

會計主管：施丁文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7,936,6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0%，對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之評估，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評估並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及檢視目前資產實體使用狀態、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7,020,40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44%，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評價方法及過程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等，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若有所變動時，將重大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且是否合理且一致，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相關資訊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1,450仟元及新台幣12,468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07%及0.0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54)仟元及新台幣(1,677)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69)%及(1.8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14,837	4	\$322,00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63	-	1,7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3,235	-	56,4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639	-	5,989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7,524	-	48,305	-
1410	預付款項		46,024	-	51,79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515	-	12,8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0,337	4	499,191	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1,450	-	12,4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866,742	31	4,975,68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069,928	19	3,295,88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7,020,408	44	6,397,904	42
1780	無形資產		1,375	-	1,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106	-	12,5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及八	245,610	2	231,9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24,619	96	14,927,962	97
1xxx	資產總計		\$15,794,956	100	\$15,427,1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4,914	-	\$4,954	-
2220	應付帳款		68,993	-	82,590	1
22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1	-	285	-
2322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333,017	2	317,575	2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4,054,508	26	98,100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40,085	3	449,201	2
	流動負債合計		4,901,798	31	952,705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1,558,175	10	5,080,052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40,793	8	1,317,091	8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929,260	19	3,169,133	2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14,466	-	25,2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及七	23,065	-	23,0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65,759	37	9,614,532	62
2xxx	負債總計		10,767,557	68	10,567,237	6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3,128	12	1,913,128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31,372	-	31,236	-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	17,9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9	1,385,073	9
3350	待彌補虧損		(1,707,616)	(11)	(1,876,380)	(12)
3400	其他權益		3,387,463	22	3,388,880	22
3xxx	權益總計		5,027,399	32	4,859,916	3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94,956	100	\$15,427,1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會計主管：施丁文

施丁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290,343	100	\$2,324,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1,541,668)	(67)	(1,523,734)	(66)
5900	營業毛利		748,675	33	800,749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598,002)	(26)	(632,095)	(27)
6900	營業利益		150,673	7	168,65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3,624	-	3,3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47,832	2	86,57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42,147	6	27,5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76,536)	(8)	(195,642)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154)	-	(1,6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13	-	(79,832)	(3)
7900	稅前淨利		166,586	7	88,822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1)	-	-	-
8200	本期淨利		166,585	7	88,8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9	-	3,7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0,41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7)	-	2,1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62	-	(54,59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7,347	7	\$34,23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0.87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0.87		\$0.46	



董事長：莊豐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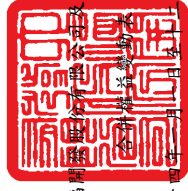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振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會計師 莊豐如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60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968,911)	\$468	\$(20,248)	\$3,466,960	\$4,825,685
D1	民國一一年三年度淨利						88,822				88,822
D3	民國一一年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09	2,110	(60,410)	-	(54,5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531	2,110	(60,410)	-	34,231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876,380)	2,578	(80,658)	3,466,960	4,859,91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36							136
D1	民國一一年四年度淨利						166,585				166,585
D3	民國一一年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79	(1,417)		-	76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764	(1,417)	-	-	167,347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3,128	\$31,372	\$17,979	\$1,385,073	\$(1,707,616)	\$1,161	\$(80,658)	\$3,466,960	\$5,027,399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施丁文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6,586	\$88,82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649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86)	(104,7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0	1,868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559,412	549,7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03)	6,988
A20200	攤銷費用	2,707	2,7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3)	(1,081)
A20900	利息費用	176,536	195,64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7,633)	(269,122)
A21200	利息收入	(3,624)	(3,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2,975)	(349,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54	1,6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3)	(1,20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44,093)	(30,9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3,5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90	14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4,539	1,263,6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207	(24,5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0,008)	(1,089,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6	(8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4,205)	(310,12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81	2,2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326	(189,79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829	7,2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0	(7,66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9)	(3,436)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15)	2,1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	19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597)	(45,4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3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828	(28,2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88)	(6,1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009	350,2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603)	(7,7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837	\$322,00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	(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2,444	716,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36	3,3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9,132)	(211,02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6,892	508,965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施丁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新台幣7,847,603仟元，占資產總額50%，對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損之評估，因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各項假設及估計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取得外部專家執行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評估並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及檢視目前資產實體使用狀態、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資產減損揭露之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7,072,125仟元，占資產總額45%，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因評價方法及過程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估計及假設等，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若有所變動時，將重大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同時由本所內部不動產評價專家協助檢視公允價值之估價報告，瞭解估價方法及假設是否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且是否合理且一致，並評估估價報告中所採用資料來源及重要參數(如收益率、折現率等)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確認其估價結果之合理性，查詢並重新核算以確認帳務登載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以公允價值衡量揭露之相關資訊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1,450仟元及新台幣12,468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07%及0.0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154)仟元及新台幣(1,67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69)%及(1.8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7,452	2	\$196,0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七	729	-	1,9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七	43,347	-	55,9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707	-	6,065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40,220	-	40,918	-
1410	預付款項		44,647	1	51,02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016	-	12,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4,118	3	364,248	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07,918	1	105,5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4,835,965	31	4,944,90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3,011,638	19	3,200,77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7,072,125	45	6,444,672	42
1780	無形資產		1,188	-	1,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9,106	-	12,5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七及八	252,327	1	238,6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90,267	97	14,948,503	98
1xxx	資產總計		\$15,724,385	100	\$15,312,7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會計主管：施丁文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2	-	\$8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4,434	-	68,38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3,221	-	16,34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6	292,379	2	277,803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4,054,508	26	98,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30,369	3	441,94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4,993	31	902,655	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0及八	1,558,175	10	5,080,052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340,793	9	1,317,091	9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6	2,905,900	18	3,105,134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2	14,466	-	25,2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1及七	22,659	-	22,6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1,993	37	9,550,180	62
2xxx	負債總計		10,696,986	68	10,452,835	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13
3100	普通股股本		1,913,128	12	1,913,128	
3110	資本公積	六.13	31,372	-	31,236	-
3200	保留盈餘	六.13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	17,979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9	1,385,073	9
3320	待彌補虧損		(1,707,616)	(11)	(1,876,380)	(12)
3350	其他權益		3,387,463	22	3,388,880	22
3400	權益總計		5,027,399	32	4,859,916	32
3xxx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24,385	100	\$15,312,75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賴振融



董事長：莊豐如



會計主管：施丁文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14年度		民國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269,014	100	\$2,309,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1,547,194)	(68)	(1,527,446)	(66)
5900	營業毛利		721,820	32	781,623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575,855)	(26)	(611,588)	(27)
6900	營業利益		145,965	6	170,03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1,839	-	1,346	-
7010	其他收入	六.18及七	47,018	2	87,29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42,835	7	27,5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74,687)	(8)	(192,949)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3,615	-	(4,4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20	1	(81,213)	(3)
7900	稅前淨利		166,585	7	88,822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0	-	-	-	-
8200	本期淨利		166,585	7	88,82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79	-	3,7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0,410)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17)	-	2,110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	-	(54,591)	(3)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347	7	\$34,23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0.87		\$0.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0.87		\$0.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梅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振融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0	3100	3200	3330	3320	3350	3XXX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236	1,913,128	\$31,236	\$17,979	\$1,385,073	\$(1,968,911)	\$4,825,6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372	\$1,913,128	\$31,372	\$17,979	\$1,385,073	\$(1,707,616)	\$5,027,3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會計主管：施丁文



六德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處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6,585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A20000	調整項目：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6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18)	(106,324)
A20100	折舊及折耗費用	521,357	514,0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8	1,868
A20200	攤銷費用	2,549	2,5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703)	6,987
A20900	利息費用	174,687	192,9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4)	(1,080)
A21200	利息收入	(1,839)	(1,34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2,582)	(272,5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615)	4,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7,679)	(354,4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14)	(1,204)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44,093)	(30,9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3,5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9	83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14,539	1,263,6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12	(24,5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0,008)	(1,089,7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8	2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4,432)	(271,87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698	2,1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099	(151,54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431	6,9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0	(7,3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29)	(3,3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429	(46,12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023	242,1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49)	(25,3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452	\$196,0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876	(34,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971)	(9,5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603)	(7,70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	(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4,453	666,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39	1,3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7,283)	(208,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009	459,9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會計主管：施丁文



附件四、民國1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76,380,10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79,17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66,584,6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07,616,315)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賴振融



會計主管：施丁文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LEOFOO DEVELOPMENT CO., LTD.」。</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英文名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 <u>台灣省</u> 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刪除台灣省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u>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承購股份、發行、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轉讓或發行。</u>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保留參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 <u>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u>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修文字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含獨立董事)，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u>七</u>人(含獨立董事)，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修改董事席次區間及獨立董事席次比例。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亦得選</u>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符合公司法規定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增加主管機關認同之電子方式開會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如設有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酌修文字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修文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年度如有獲利，另提撥不低於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年度如有獲利，另提撥不低於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	增加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u>另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u>	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員工。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發放。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u>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在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股利發放及借款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下，每年就<u>當年度</u>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惟如本公司並無當年度盈餘可供分派，或雖有盈餘但依上開原則計算，得以分派之盈餘顯著低於本公司先前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另如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有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且該收益因認列時間差異或評價方式變更等會計原則之因素，並無相應之現金收入，本公司得將該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受本項股利分配比例或現金占比原則之限制。</u>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在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股利發放及借款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修改股利政策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1.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2.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3.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4.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7.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9.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12.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3.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7.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30.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
- 31.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32. 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33. J701020 遊樂園業
- 34.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3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36. J801010 高爾夫球場業
- 37.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9.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0. 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41. JE01010 租賃業
- 4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3. 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44.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4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8.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4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區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貳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宜，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條：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獨立董事、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三%為董事酬勞；年度如有獲利，另提撥不低於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

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在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股利發放及借款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作為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八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